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AD000-A113563D
兼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563D-1
AD000-A113563D之父
被告 甲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),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內容繁雜,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,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